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5—036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孙先杰先生、吉治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孙先杰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吉治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先杰先生、吉治宇先生将继续履职到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为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先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吉治宇先生持有公司38,500股股票。

孙先杰先生、吉治宇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始终以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己任，勤勉尽职，公司全体董事对孙先杰先生、吉治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调整董事会成员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单位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朱同才先生、张传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朱同才先生、张传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朱同才先生、张传平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同才，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南京港二公司机械队技术员、技术科助工、科长，副经理，经理，经理、党委书记，经理、党委书记兼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兼南京港党校副校长、机关党委书记；南京港第三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党委书记；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安全质量部部长，安全总监、安全环保部部长，党委副书记。朱同才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朱同才先生与公司董事赵建华先生、董事张传平先生、监事吴建军先生同在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传平，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南京港口协

会秘书长兼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南京港口机械厂冷焊车间调度员，生产制造部调度员，生产制造部部长助理，生产制造部副部长，冷焊车间主任，冷焊车间主任兼冷焊车间党支部副书记，钢结构事业部部长兼党支部副书记，副厂长；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中心副主任、工程技术部副部长；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张传平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传平先生与公司董事赵建华先生、董事朱同才先生、监事吴建军先生同在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